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558 号第 2 幢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裕镜 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9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资金置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 12 月增资中境外股东游仲华先生以其拥有的境内人民币出资 1314 万元，现根据银行要求，需要以等额美金进行资金置换，即股东游仲华先生将重新支付一笔与出资款等额的美金到公司指定账户，然后公司再将等额人民币还给游仲华先生。本次资金置换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余额的变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游仲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游仲华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2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康耀伦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一兵、顾倩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